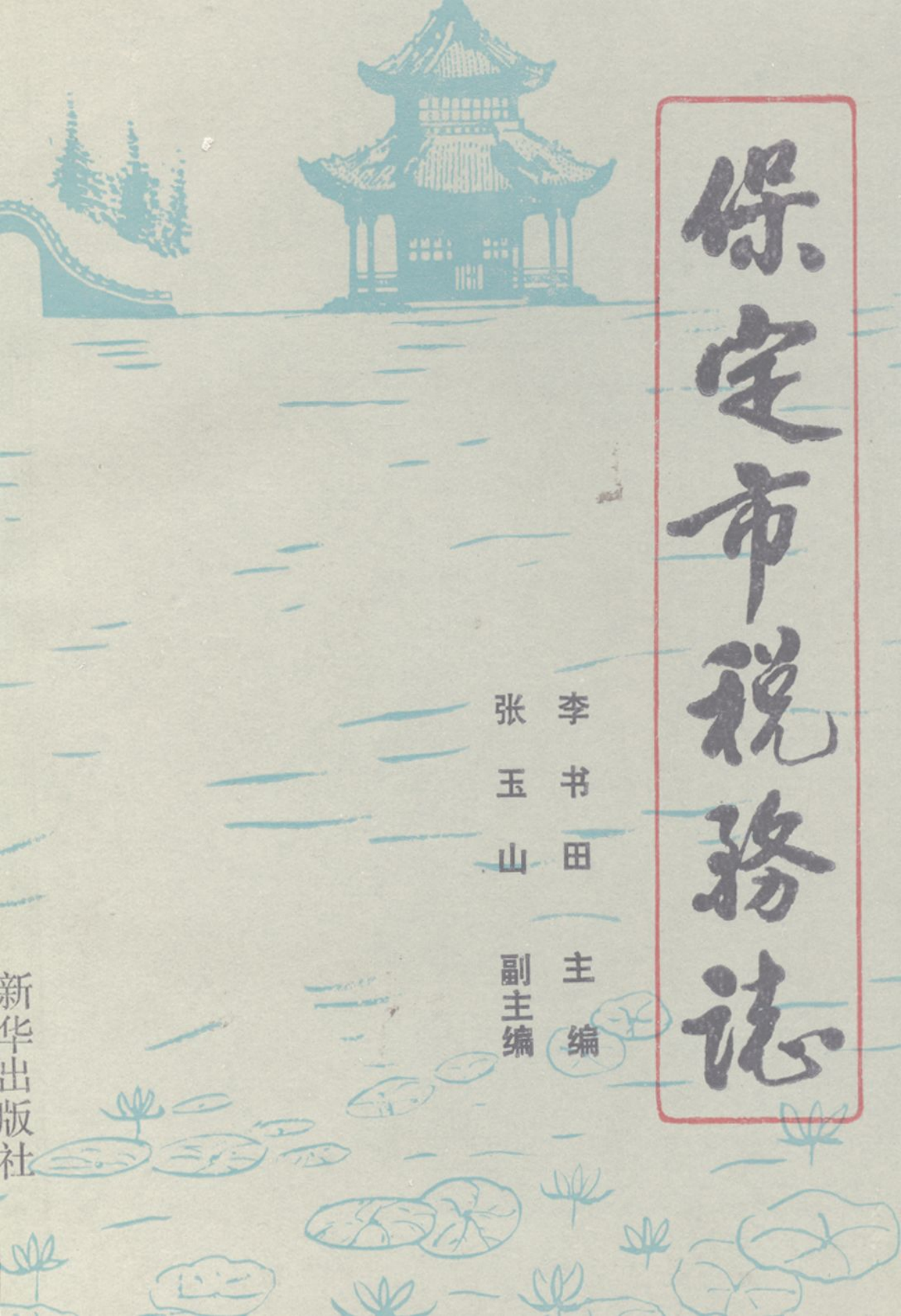




保定市税务志

李书田
张玉山

主编
副主编

新华出版社

保 定 市 税 务 志

李书田 主 编

张玉山 副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1990. 2

促
产
保
收

振
興
經
濟

周
德
滿
五
九
〇
七

保定市人民政府市长



保定市税务学会理事会合影。前排左起第八人是局长马国权。



保定市税务局老领导座谈《税务志》合影

自左至右前排：安宝山、杜畅、王作战、刘耕、李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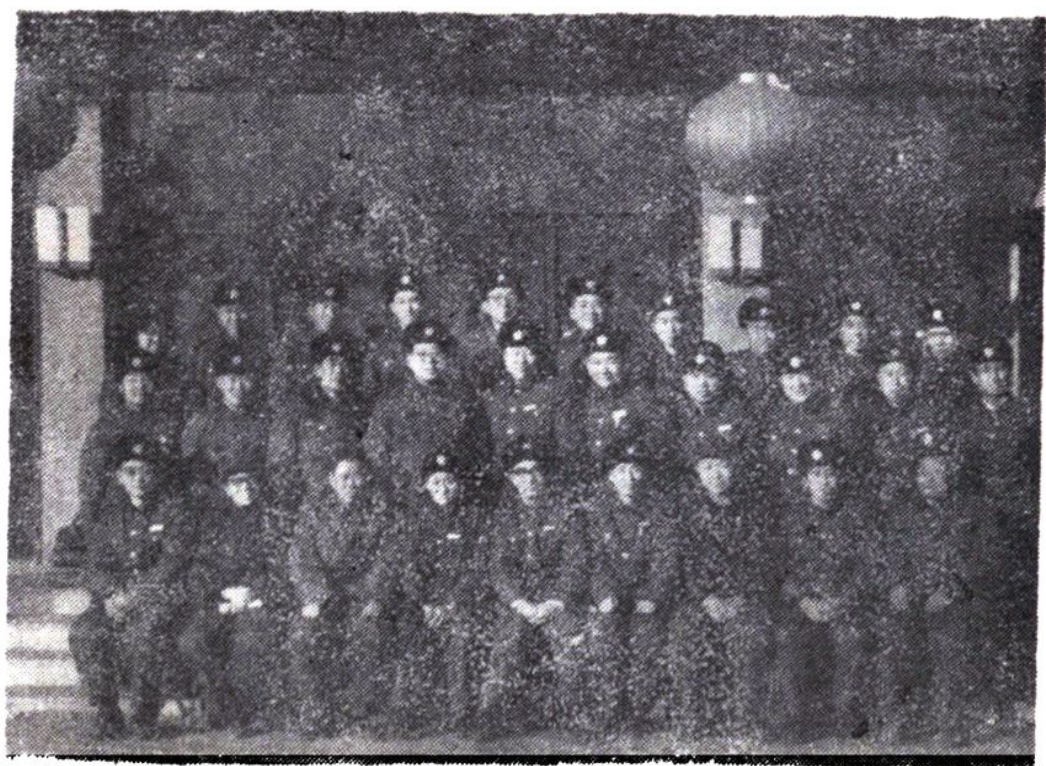
后排：马国权、冯广发、张杰、张殿钦、贺增品



《保定市税务志》编写工作人员合影



保定市税务局1965年全体合影 二排左起第五人是局长安宝山



保定市税务局欢送离休干部合影 前排左起第五人是局长贺增品

1942年日伪税务局旧址大金线胡同6号



1946年国民政府税务局旧址福兴里14号





1946年国民政府税务局旧址史家故址巷18号



1948年市税务局旧址市府前街付36号

6



1981年前市税务局旧址秀水胡同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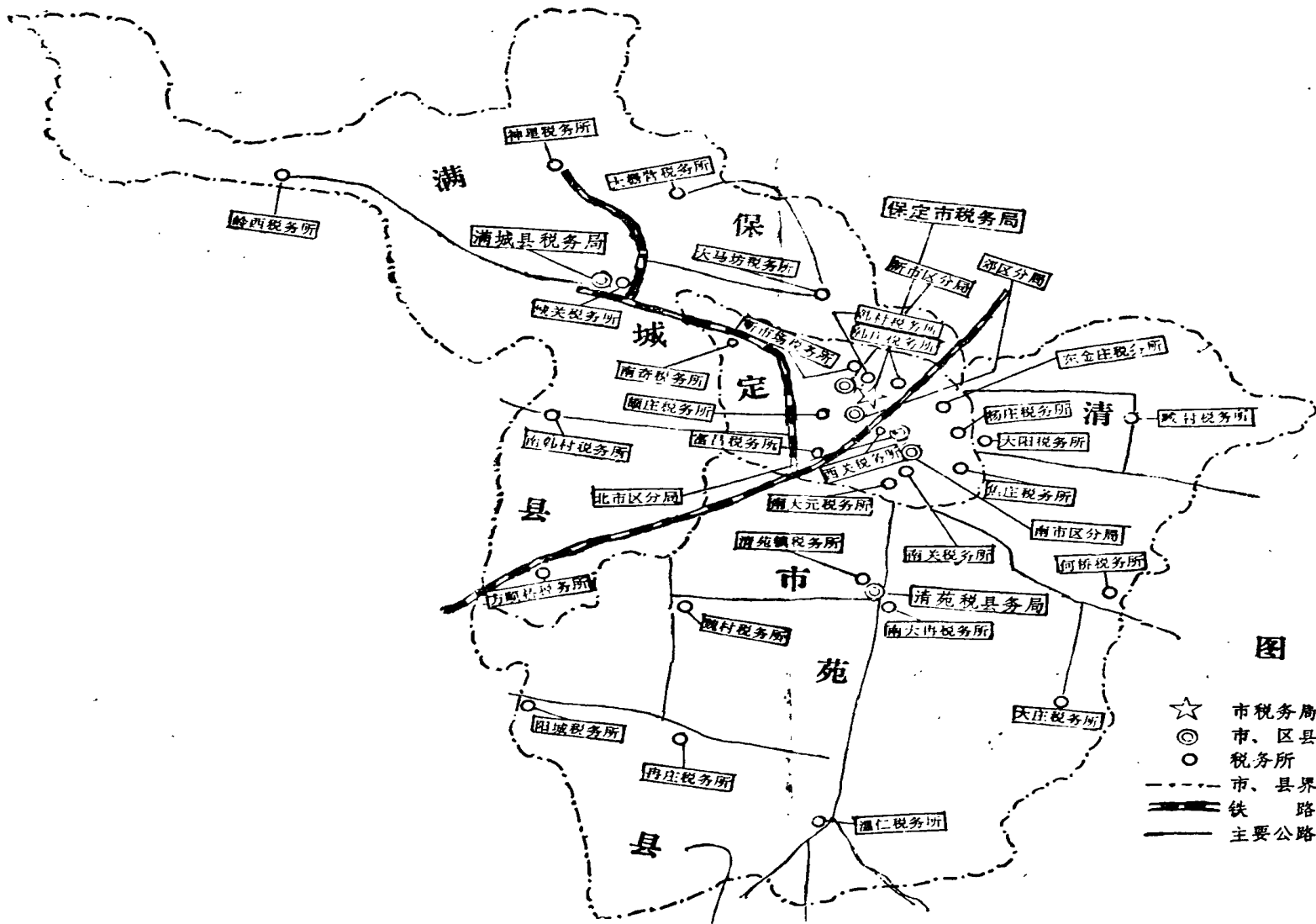
保定市税务局现址东风中路53号

保定市税务机构分布图

1986

图 例

- ☆ 市税务局
- ◎ 市、区县税务(分)局
- 税务所
- - - 市、县界
- 铁 路
- 主要公路



序

《保定市税务志》是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编纂的。编写税务专业志保定市是首次，实感难度大任务艰巨。为了按时完成修志任务，我们及时调配干部，组成班子，培训编写人员。从1986年6月开始，至1989年6月止，历经3年时间，通过大家努力，精心编纂，基本脱稿。

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精神，记述了清末、民国、解放区和建国后的税收兴衰变化。

本志上限不拒，可追溯事类起源，自由延伸；下限则断至1986年。在内容上作到：文叙其要，图示其意，表尽其详，影观其实，层次分明，有条不紊，横排纵述，贯通古今。在工作方法上，我们划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搜集史料，内分建国前和建国后两部分；第二阶段为边搜集、边整理、边编写。

本志先后搜集各种史料295万字，参阅建国后各种税法汇编、文件及年度总结等约257万字，编辑成书约38万字。内容分为11章，重点是税收制度和税务管理。根据以名为题的原则，分类列出条目，分别叙述沿革兴废和更替。书前写有“概述”和“税务大事记”简介税收历史，反映发展规律，概述内容要点，提挈全志。

总之，本志根据详近略远为忠于史实，秉笔直书的原则，如实记述前人和我们自己所走过的道路，反映了税收工作的兴衰更

替和成败得失，努力为今后工作提供历史借鉴，使我们尽可能的少走弯路。但是，由于档案资料残缺，战祸散失或毁灭，有的根本无一点儿文字记载，等将来征求有得，再作补充修改。我们编纂本志书，限于时间和水平，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待予补正。

马国权

1989年12月

目 录

概 述	1
保定市税务大事记	17
第一章 税务机构沿革	35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35
第二节 建国后的税务机构	36
第三节 税务主管人员	58
第二章 流转性质的税收	67
第一节 当税与牙税	67
第二节 营业税	71
第三节 营业牌照税	86
第四节 货物税	93
第五节 工商业税	128
第六节 商品流通税	145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	151
第八节 工商税	165
第九节 增值税	180
第十节 产品税	195
第三章 所得税	231
第一节 利息所得税	232
第二节 战时利得税	233
(包括特种过份利得税)	
第三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	235
第四节 薪金报酬所得税	243
第五节 财产租赁及出卖所得税	249

第六节	综合所得税	252
第七节	一时所得税	257
第八节	工商所得税	258
第九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277
第十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281
第十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283
第十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85
第十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286
第四章	地方各税	289
第一节	印花税	289
第二节	交易税	309
第三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及文化娱乐税	316
第四节	屠宰税	325
第五节	城市房地产税	333
第六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340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
第八节	遗产税	353
第五章	特种目的税与其它税	357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357
第二节	建筑税	358
第三节	奖金税	361
第四节	契 税	374
第五节	关 税	381
第六节	盐 税	384
第七节	资源税	388
第八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89
第九节	杂税杂捐	392
第六章	农业税	399

第一节	清代的丁漕	400
第二节	民国的田赋	401
第三节	解放区的统一累进税	404
第四节	建国后的农业税	409
第七章	利润监交	422
第一节	监交利润	422
第二节	弥补亏损	425
第三节	折旧基金及变价收入	426
第八章	征收管理	429
第一节	征收管理形式	430
第二节	征收管理方法	432
第三节	征收管理制度	436
第九章	税收管理体制	454
第十章	税收会计统管理	460
第一节	税收计划	460
第二节	税收会计	462
第三节	税收票证	465
第四节	税务统计	466
第十一章	税务监察	469
第一节	税务监察机构	469
第二节	税务内部监察	471
第三节	对外税收检查	473
第四节	干部纪律	475
第五节	税务干部竞赛评比	477
后 记		486

概 述

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它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从中国税收产生的历史来看，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产生之后，就有了“贡”，此后又有了商“助”和周“彻”，这都是税收的最初形式，充分表明有了国家就有了税收。中国有一句古话，“皇粮国税，最古有之”也证明了中国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中国的社会性质和国家政权自有了国家之后至今，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随着这个巨大变化，保定的税收经历着君主制国家税收，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下的税收，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税收，这样从量变到质变的各个不同阶段。

清朝时期(1644年—1911年)保定的税收，完全采用中央集权制，课税的权力掌握在中央政权手里。税收机构也由上级派遣。清康熙八年(1669)直隶巡抚由正定移驻保定。保定始为直隶省会。雍正二年(1724)改直隶巡抚为直隶总督，保定为省、府、县三级治所，当时保定税制多承旧袭，主要依靠地丁、漕粮、当税、牙税等取得收入，以保证宫廷和地方官吏的支用。据乾隆二十八年(1763)《畿辅通志》记载保定的地丁、漕粮岁入占税收总收入的97%。但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后，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国内革命运动的兴起，社会制度逐步由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因而清朝末期保定的税收也由高度集权逐步向地方自筹自用的分权发展。咸丰三年(1853)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军攻陷南方各省，林凤祥、李开芳率军北上，为对抗太平军，朝廷命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统帅劲旅进驻保定，钦差大臣胜保疾驰张登迎击，一边修筑保定城池，一边募辅勇民团，自备军械为补充军费，保定就以增警察亩捐、丁漕捐、粮捐、团费捐、厘捐等取得收入。光绪二十年

(1894)中日战争后军费浩繁、罗掘无术，大借外款以偿日本兵费，特别是(1901)《辛丑条约》缔结后，中国必须赔款45000万两，每年按4厘算息，分39年还清，须付息53200余万两，本息合计98200余万两。清廷责令各地摊派，于是保定又以筹集赔款为由，增设烟酒坊铺税、卖典契税、印花税、屠宰税、花税、布税、油税和房捐、车船捐等对此民不聊生，怨声载道。

民国时期(1912年——1936年)保定的税收。自辛亥革命推翻了几千年来统治中国的封建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保定自发生“兵变”(即主子兵变)后元气大伤，许多灾商、灾民倾家荡产，流离失所，当时各繁华市场一旦化为灰烬，大部税种因无税源而终止征收。民国3年(1914)保定对部分税目进行了归并，其中废除了屯粮、屯租、旗产钱粮，统称地丁。八项旗租及各项官租等一并废除，改称地租。但由于国家政权仍然掌握在封建主义，官僚资产阶级手里，中国社会并没有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加入袁世凯称帝，军阀混战，搞得国困民穷。因此保定的苛捐杂税此伏彼起。据民国23年(1934)《清苑县事情调查》记载，保定执行的大小税种就有104种，年征银元171,158元。如田赋、营业税、契税、屠宰税、牙税和房捐、铺捐、车捐、戏捐、等等。这些税和捐上解省102,812元，本地留68,346元。

日伪时期(1937年——1945年)保定的税收。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军在芦沟桥发动战争，9月24日保定沦为日伪统治。日伪为了掠夺中国人民的资财，除在保定设立名目繁多的征税机构外，(如设杂税处，北京统税局保定稽征所，河北清苑税务征收局)还增设统税、筵席税、娱乐税、牌照税、战时利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薪金报酬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等。同时扩大统税征税范围。如由原来的6种增为13种，即新增饮料、糖、茶叶、竹木、皮毛、陶瓷、纸箔等税。并提高烟酒税率如由原来的10%提高为80%和60%。更有甚者捐比税大。据民国33年(1944)